

中共正宁县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正宁县委政法委员会 政法工作经费、扫黑除恶工作经费、综治中心 工作经费、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经费、高风险 机构不良资产清收处置专项工作经费、法学会 工作经费、2022年度县管领导班子工作实绩 考核奖等七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单位成立了绩效目标自评领导小组。相关工作人员认真梳理了2023年度各类资金及项目建设情况，按照年初设定目标逐项评价，对未完成绩效目标的项目认真分析原因，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形成了绩效目标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中国共产党正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委政法委”）为财政全额的行政单位。根据中共正宁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正宁县委政法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县委办发〔2019〕40号），县委政法委是县委工作机关，为正科级，内设办公室、综治维稳股、防教股3个机构。

下设正宁县综合治理中心和正宁县法学会，分别为正科级和副科级事业单位。核定县委政法委机关人员编制8名，其中行政编制7名，机关工勤编制1名；正宁县综合治理中心事业编制3名，其中正科级1名；正宁县法学会事业编制1名。截至2023年12月底，实有人数14人，其中正式在职13人、岗位合同工1人。

（二）项目基本情况

共7个项目：分别为政法工作经费、扫黑除恶工作经费、综治中心工作经费、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经费、全县高风险机构不良资产清收处置专项工作经费、法学会工作经费、2022年度县管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奖

1. 项目的实施依据

政法工作经费：《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共甘肃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实施细则》（甘发〔2020〕15号）

扫黑除恶工作经费：省市县《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的实施意见》

综治中心工作经费：平安甘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全省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的意见

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经费：省委政法委、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甘政法发〔2023〕2号），平安甘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甘肃省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办法（试行）〉的推进实施计划》的通知（甘平安办〔2023〕2号）

全县高风险机构不良资产清收处置专项工作经费：《甘肃省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工作实施方案》《庆阳市高风险机构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工作实施方案》《庆阳市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工作专班职责分工》

法学会工作经费：《中国法学会章程》《关于成立正宁县法学会的通知》（正机编发[2022]12号）

2022年度县管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奖：正宁县2022年度考核工作方案

2.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项目为本级财政预算全额拨款项目，主要用于全县政法、综治、扫黑除恶、网格化管理、不良资产清收处置、法学会等工作，全面完成以上方面各项工作，确保全县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3.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

县委政法委是县委工作机关，落实以下职责：贯彻党中央和省市县委决定，协助党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为了服务保障全县

社会安全稳定，因此很有必要加强有关项目申报。

在具体申报过程中，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政策和申报要求进行操作，确保项目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同时，我们将不断创新思路方法，提高项目创新性和实用性，为政法各项工作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和动力。

4.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

全面完成政法、综治、扫黑除恶、法学会、不良资产清收处置、主动创稳、“铸忠诚警魂”各项工作，确保全县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5. 项目预期投入情况

七个项目，共计24万元，分别如下：

政法工作经费：10万元

扫黑除恶工作经费：3万元

综治中心工作经费：3万元

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经费：5万元

全县高风险机构不良资产清收处置专项工作经费：1万元

法学会工作经费：1万元

2022年度县管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奖：1万元

6. 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有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实，有效节省各项费用支出，群众满意度在90%以上，有力服务保障平安正宁、法治正宁建设。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财务制度建设情况。为切实规范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制定了2023年度《机关内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在资金计划、拨付、审批、支付等环节做到层层把关，确保了财政资金的安全。

2. 内控制度管理情况。建立健全《县委政法委内部控制制度》，制度涵盖预算业务管理、收支业务管理、政府采购业务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五个方面业务范畴。并及时查找了风险点，完善了业务流程，使经济业务管理更规范、健康。

3. 工作纪律制度建立管理情况。建立和健全《2023年度机关内务管理制度》，切实做到了按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按制度追责。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支出政法工作经费10万元、扫黑除恶工作经费3万元、综治中心工作经费3万元、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经费5万元、全县高风险机构不良资产清收处置专项工作经费1万元、法学会工作经费1万元、2022年度县管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奖：1万元，共计24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100%，支出实现率100%，直接支出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方案科学合理编制本单位预算，提前做好情况摸底、数据收集、填报绩效目标、细化专项预算，科学编制项目支出，编制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按时

完成预算编制报送工作。

2. 绩效目标填报、监控管理、评价情况。严格资金的使用和划拨流程，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公平、合理。项目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及时支付。资金的支付均通过对公账户，直接支付到供应商，切实保障了资金使用的准确性和安全性。在绩效目标评价方面，根据县财政局相关要求，我委成立自评工作小组，组织实施本单位2023年度绩效管理自评工作。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1. 时效目标：经检验，项目在2023年底完成，完成率100%。

2. 成本目标：24万元经费和奖励费用于提升全县政法各项工作水平，目标完成100%。

3. 数量指标：通过2023年度 7个项目实施，有效提升全县政法各项工作水平。

4. 质量指标：及时高效完成国家、省市县交办的政法各项工作任务，全县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5. 经济效益：项目严格按照预算、预算审核、决算程序进行成本控制，实现成本控制合理，资金高效利用。

6. 社会效益：有力服务保障平安正宁、法治正宁建设，全县广大群众安全感是不断增强。

（三）项目绩效分析。

1. 投入评价指标满分100分，自评得分100分。其中：

（1）时效情况25分，得分25分，得分的原因是按时完成；

（2）项目立项25分，得分25分，得分的原因是立项合理必要；

(3) 目标管理25分, 得分25分, 得分的原因是严格按照目标管理执行;

(4) 资金落实100分, 得分100分, 得分的原因是资金按时拨付到位;

2. 过程评价指标满分100分, 自评得分100分。其中:

(1) 业务管理100分, 得分100分, 得分的原因是严格按流程进行业务办理;

(2) 资金使用管理50分, 得分50分, 得分的原因是制度资金管理制度, 并严格执行;

3. 产出与效益评价指标满分100分, 自评得分100分。其中:

(1) 产出数量25分, 得分25分, 得分的原因是按拨付项目个数完成项目执行;

(2) 产出质量25, 得分25分, 得分的原因是根据项目要求, 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执行;

(3) 社会效益25分, 得分25分, 得分的原因全县广大群众安全感有效提升;

(4) 可持续效益25分, 得分25分, 得分的原因有力服务保障平安正宁、法治正宁建设。

四、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问题

1. 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 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因工作量不断增加, 导致单位经费不足。

2. 项目绩效目标和各项指标的理解、认识不到位，导致项目绩效目标不够明确，不够细化量化，缺乏可衡量性。

3. 我单位项目支出与政法各项工作相关，基本上属于行政管理类工作经费支出，在绩效评价时难以具体数量、质量指标进行量化评价，社会效益方面也难以具体指标量化。

（二）有关建议

一是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全面编制预算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二是加强财务管理。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销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三是严格项目实施进度的跟踪，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中共正宁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年3月13日

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共7个：政法工作经费、扫黑除恶工作经费、综治中心工作经费、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经费、全县高风险机构不良资产清收处置专项工作经费、法学会工作经费、2022年度县管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奖						
主管部门:	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正宁县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万元	24万元	24万元	100%	1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万元	24万元	24万元	100%	1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	0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完成政法、综治、扫黑除恶、法学会、不良资产清收处置、主动创稳、“铸忠诚警魂”各项工作，确保全县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全面完成政法、综治、扫黑除恶、法学会、不良资产清收处置、主动创稳、“铸忠诚警魂”各项工作，确保全县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指标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人数	全县24万群众	全县24万群众	10	10	
		花费金额	24万元	24万元	10	10	
		受益乡镇	10个乡镇	10个乡镇	5	5	
	质量指标	工作经费覆盖率	10个乡镇	10个乡镇	5	5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完成国家、省市县工作任务	完成国家、省市县工作任务	10	10	
		工作效率	及时高效完成	及时高效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节省费用支出	节省	有效节省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全县广大群众安全感是否增强	增强	增强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保障平安正宁、法治正宁建设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无						